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（即原告） 石秋香

上列聲請人對必統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（原告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起訴補正狀，補正相對人（被告）公司之正確名稱、地址，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公司登記資料證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以原告之訴，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所明定，並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處理勞動事件時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給付加班費等之訴，於起訴狀當事人被告欄

01 僅列「必統公司」，顯未記載公司之全名。又經本院依聲請
02 人所載公司統一編號（00000000號）查詢結果，該統一編號
03 之公司名稱為「必統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及公司所
04 在地址，則均與起訴狀記載內容不同，起訴對象究為何人不
05 明。茲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「5日」內具狀查報補
06 正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之正確名稱、地址，及其合法之法定代
07 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並提出公司登記資料以為證明，逾期未補
08 正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10 勞動法庭

11 法 官 蔡雅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黃稜鈞